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ORDINANCE)

日期 2017年7月31日  
Date:  
本函檔號 ( ) in AT(B) 67/03/10223 (371-2014)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直線電話: 3509 8877  
傳真號碼: 2189 7334

傳真、掛號及普通郵遞  
(3111 4197 及 3007 8352)

九龍  
觀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室  
林哲民

九龍旺角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樓  
建築事務監督  
(經辦人: 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敬啟者:

案件編號: 371-2014 及 372-2014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 UBCSI/03-20/0085/11 及 UBCSI/03-20/0092/11  
涉案地址: 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及 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14 Hing Ying Street, Kowloon

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7年7月26日的信件收悉, 該信件似乎是上訴人就上訴審裁小組案件編號 44-2005 裁決的補充陳詞(下稱“上訴人的補充陳詞”)。

由於應訴人(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在其陳述大綱中提及案件編號 44-2005 的裁決, 而是在初步聆訊當日才呈交該裁決予上訴審裁小組考慮, 加上上訴人在一般情況下擁有最後發言權, 因此,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作出以下指示:

倘若應訴人反對上訴審裁小組接納上訴人的補充陳詞, 須於 **2017年8月4日** 或之前把書面反對(並具理由) 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如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在上述期限前沒有收到應訴人的有關回應, 上訴審裁小組將會接納上訴人的補充陳詞作為上訴人就本上訴的最後陳詞。

如上訴審裁小組就本上訴有任何進一步指示, 將另函通知上訴各方。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卓賢

